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5号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年2月4日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学校确定了‘以艺术学科为主体，适当发展相关学科’的办学思路，形成了培养学生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艺术创新、技术能力’的办学理念，致力培养创新型应用设计艺术人才。”修改为：“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扎根时代生活，建设特色鲜明、国内行业领先、国际有一定影响的高水平艺术与设计大学，致力于培养具备‘科学精神、人文素养、艺术创新、实践能力’的多层次创新型应用设计人才。”

第二条 章程第三条第二款“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学校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订本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四条 章程原第六条“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教学为中心,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人才立校,特色强校,加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稳定办学规模,注重内涵发展,强化实践教学,突显专业特色,提高教学质量。”修改为:“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

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以教学为中心，以教师为主导，以学生为主体，人才立校，特色强校，加强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合理设定办学规模，注重内涵发展，强化实践教学，突显专业特色，提高教学质量。”

第五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校的高等教育为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适当发展专科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修改为：“学校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基本职能。学校的高等教育为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大力发展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办好社区艺术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条第一款“中国共产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权，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条 章程第二章第一节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中国共产党山东工艺美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三)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党委会的主要职责第一项“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修改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担负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第二款“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方可召开；表决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1/2方为通过；表决重大议题或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时，同意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2/3方为通过。”修

改为：“学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五条“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修改为：“教学单位党总支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按照党总支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支持教学单位行政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党总支书记主持本单位党总支全面工作。”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七条增加第二款：“教师应当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九条“学校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忠诚教育事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
- （二）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 （三）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 （四）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五)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六) 学校规定和约定的其他义务。”

修改为：“教职员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履职尽责;

(三) 遵守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四)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教书育人，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

(五) 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六) 关心爱护学生，保护学生身心健康，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七)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不得损害学校利益;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四十五条 “学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和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修改为：“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学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

志肩负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重任。学校关怀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为其健康成长提供必要的帮助。学校为学生提供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等相关服务。”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章“经费、资产及后勤”修改为：“经费、审计、资产及后勤”。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四十七条“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修改为：“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捐赠收入等收入。学校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八条“学校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及捐赠收入等收入。学校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修改为：“学校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学校设立审计机构，在学校党委、校长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

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修改为：“学校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各种经济资源。具体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及对外投资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十八条 章程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 校友会、基金会。

第十九条 章程新增第七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校友包括在山东工艺美术学院及其前身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员工，以及被学校授予各种荣誉职衔、荣誉学位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二十条 章程新增第七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校友总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学校建立校友工作办公室，对校友事务实行专人管理，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向校友通报学校的发展情况与发展设想，听取校友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章程新增第七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教育基金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教育基金会实行理事会制度，依其章程

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章程新增第七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学校充分发挥教育基金会在吸引社会捐赠、募集资金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增加办学资源。